



2020年2月1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修訂《牌照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留意，香港海關(「海關」)於2020年2月18日公布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即時生效，並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視乎何者適用。

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對新牌照或續牌申請程序加以詳細闡述，並列出對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施加的發牌規定。如未能遵從經修訂的《牌照指引》載列的規定，將導致新牌照／續牌申請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及／或導致拒絕批給牌照，或如已經批給牌照，持牌人可能需受到刑事制裁、紀律處分及／或行政制裁，例如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撤銷。

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的修訂項目摘錄如下，以供參考。請留意，所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a) 第 3.1 段：如申請人本身獲豁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規定，海關關長(「關長」)將不會接納任何由其提出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第 4.3 段：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相關《補充指引》，索取有關詳情。
- (c) 第 4.5 段：如沒有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你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本地管理辦事處、通訊地址和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 (d) 第 4.6 段：以下例子被視為**不適合**登記用以經營金錢服務：(i) 特定處所位於純住宅樓宇內；(ii) 特定處所現由另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或另一名申請人已填報該特定處所用以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將牌照續期；(iii) 特定處所內有其他業務共用該處所，而由另一方佔用／擁有的地方實際上是特定處所的入口，故如未獲該其他業務的佔用人／擁有人准許或協助，便不能進入特定處所；或(iv) 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具報詳情改變時曾遞交商業登記證，但特定處所招牌所展示的業務名稱與該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並不相同。
- (e) 第 4.8 段：如有其他業務與申請人在同一處所內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金錢服務業務必須設有明顯分隔，與其他業務清楚區分。關長不會接納與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共用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 (f) 第 4.10 段：如申請涉及的處所屬混合式商住樓宇，申請人須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此外，所有申請人必須有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 (g) 第 4.15(i)段：申請人須僱用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作為一個監督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合規措施的中心點。除非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同時擔任合規主任，否則合規主任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所界定受聘於申請人的僱員。
- (h) 第 5.1 段：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1）及相關附件，並遞交(i)業務計劃；及(ii)打擊洗錢政策。
- (i) 第 5.9 段：舉例來說，關長會在以下情況拒絕批給牌照，並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申請人：... (d) 申請人未能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e) 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資料；(f) 申請人未能根據海關頒布的相關指引提供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g) 申請人未能僱用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h)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不完整或無效；或 (i)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25 條獲豁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
- (j) 第 7.1 段：當有以下的情況，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但下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d) 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或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e) 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f) 持牌人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g) 持牌人持有牌照而未能符合發牌目的（即提供金錢服務），例如持牌人從未提供金錢服務；(h) 如持牌人未能遵從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包括條例第 5 部訂明的規定；或(i) 如持牌人未能僱用或維持具備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
- (k) 第 8.10 及 9.3 段：持牌人如違反第 35(1)條 [即加入董事須獲關長批准]、第 36(1)條 [即加入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第 37(1)條 [即加入合夥人須獲關長批准]、第 38(1)條 [即加入新的營業處所須獲關長批准]、第 39(1)條 [即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獲關長批准]或第 40(1)條 [即持牌人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除需受到海關刑事制裁外，還可能要接受紀律處分及／或行政制裁，例如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撤銷。
- (l) 第 9.1 段：持牌人須填寫表格 6 (具報詳情改變)，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l)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的改變；(m) 本地管理辦事處的改變；(n) 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改變；(o) 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的改變；(p) 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的改變。
- (m) 第 11.1 段：持牌人務必遵從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關長發出的指引。持牌人的責任載列如下，但名單並非詳盡無遺：(i) 持牌人必須報告可疑交易；(ii) 持牌人必須制訂並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viii) 持牌人必須按時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及(ix) 如有使用銀行帳戶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該銀行帳戶必須屬持牌人公司、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名下。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現特別提醒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務必仔細閱讀經修訂的《牌照指引》，並確保本身已遵從指引載列的規定。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相關的牌照表格及填表須知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